- (二)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其他车辆号牌三副以上的:
 -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伪造、变造武装部队车辆号牌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武 装部队车辆号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 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使用税等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骗免养路费、通行费等各种规费,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冒充军人使用伪造、变造、盗窃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2002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 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0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我院。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属于刑法规定的"易燃易爆设备"。行为人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的油品,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盗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002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 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0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近,有的法院反映,关于在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 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的问题不明确。经研究,批复 如下: 根据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对其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应 当折抵刑期。

2002年4月10日